

# 民事債權債務處理實務 與新修正法令研討

楊 富 強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鳳山庭

# 提問的問題

- (1) 支付命令現況及修法後，有何不同及影響？
- (2) 搭乘大眾運輸如誤點或出車禍或遇到鄭捷等精神有異人員或性騷擾等問題，該依循什麼法規請求賠償？
- (3) 是否可舉具體實例，將全部過程的前、中、後，講述法院的見解，及法官自由心證的判決或罰鍰之依據？
- (4) 醫療糾紛處理法還在立法院審議中，在調解時，該學習及注意什麼？
- (5) 因意外造成傷害，且造成人員失能，法院判決的方式，是否有實例可以參考？例如財損和法院如何判決等相關實例？

# 104年7月起新法上路

## 汽機車違規裁罰基準修正重點

(資料來源:交通部)

處罰項目	原罰則	新罰則
汽機車駕駛人行駛道路，手持香菸、吸食、點燃香菸影響他人	無	600元
在國道指定場所(如服務區)以外的路段，裝卸貨物或上下乘客	無	1200元
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善盡告知責任，前後乘客仍未繫安全帶	無	一般道路1500元 高速公路和快速公路3000元
道路上並排停車	機車900元 汽車1200元	2400元
在國道和快速公路、車輛、輪胎橡皮或車輛機件脫落	大、小型車 皆罰1200元	小型車3000元 大型車4500元
行駛國道和快速公路、輪胎胎紋、深度不符規定	大、小型車 皆罰1200元	小型車3000元 大型車4500元

# 立院三讀

## 勞退專戶不得抵押強制執行

- 2015年06月15日10:59 蘋果日報
- 立法院院會今天三讀通過《勞工退休金條例》修正案，現行條文規定，勞工退休金及請領勞工退休金權利，不得讓與、扣押、抵銷或供擔保，修法後增訂，勞工依法規定請領退休金權利，得檢具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勞工退休金使用，專戶內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標的。
- 為配合修法，上午立法院院會也三讀修正通過《勞動基準法》修正案，勞工新制及各種勞工保險給付都不得讓與、扣押、抵銷或供擔保，修法有利保障勞工老年經濟安全，專戶內的存款不會遭強制執行；另外也明定，勞保保險費及滯納金，優先於普通債權受清償。
- 勞動部長陳雄文在法案初審時說，保費及滯納金優先於普通債權受清償，有利健全勞保財務及確保全體被保險人權益。（何哲欣／台北報導）

# 勞退條例及勞保條例之修正

- 中華民國**104年7月1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29**條
- 勞工之退休金及請領勞工退休金之權利，不得讓與、扣押、抵銷或供擔保。
- 勞工依本條例規定請領月退休金者，得檢具勞保局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月退休金之用。
-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 勞工保險條例第**17-1**條
- 勞工保險之保險費及滯納金，優先於普通債權受清償。

# 勞動基準法之修正

- 中華民國**104年7月1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 勞動基準法第**58**條
- 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 勞工依本法規定請領勞工退休金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勞工退休金之用。
-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 發生法律糾紛一定要上法院嗎？

- 協商（Negotiation）、調解（Mediation）：瘦的和解，勝過肥的判決
- 仲裁（Arbitration）、裁決（adjudication）
- 訴訟（Litigation）
- 非訟化的ADR（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依司法院釋字第591號解釋意旨，人民既為私法上之權利主體，於程序上亦應居於主體地位，俾其享有程序處分權及程序選擇權，於無礙公益之一定範圍內，得以合意選擇循訴訟或其他法定之非訴訟程序處理爭議。

# 法庭工作人員制服之辨識

## 法庭工作人員制服之辨識



法官:著黑色法袍襄青邊



書記官:著黑色法袍襄黑邊



檢察官:著黑色法袍襄紫邊



公證人:著黑色法袍襄紅邊



律師:著黑色法袍襄白邊



公設辯護人:著黑色法袍襄綠邊

# 紛爭解決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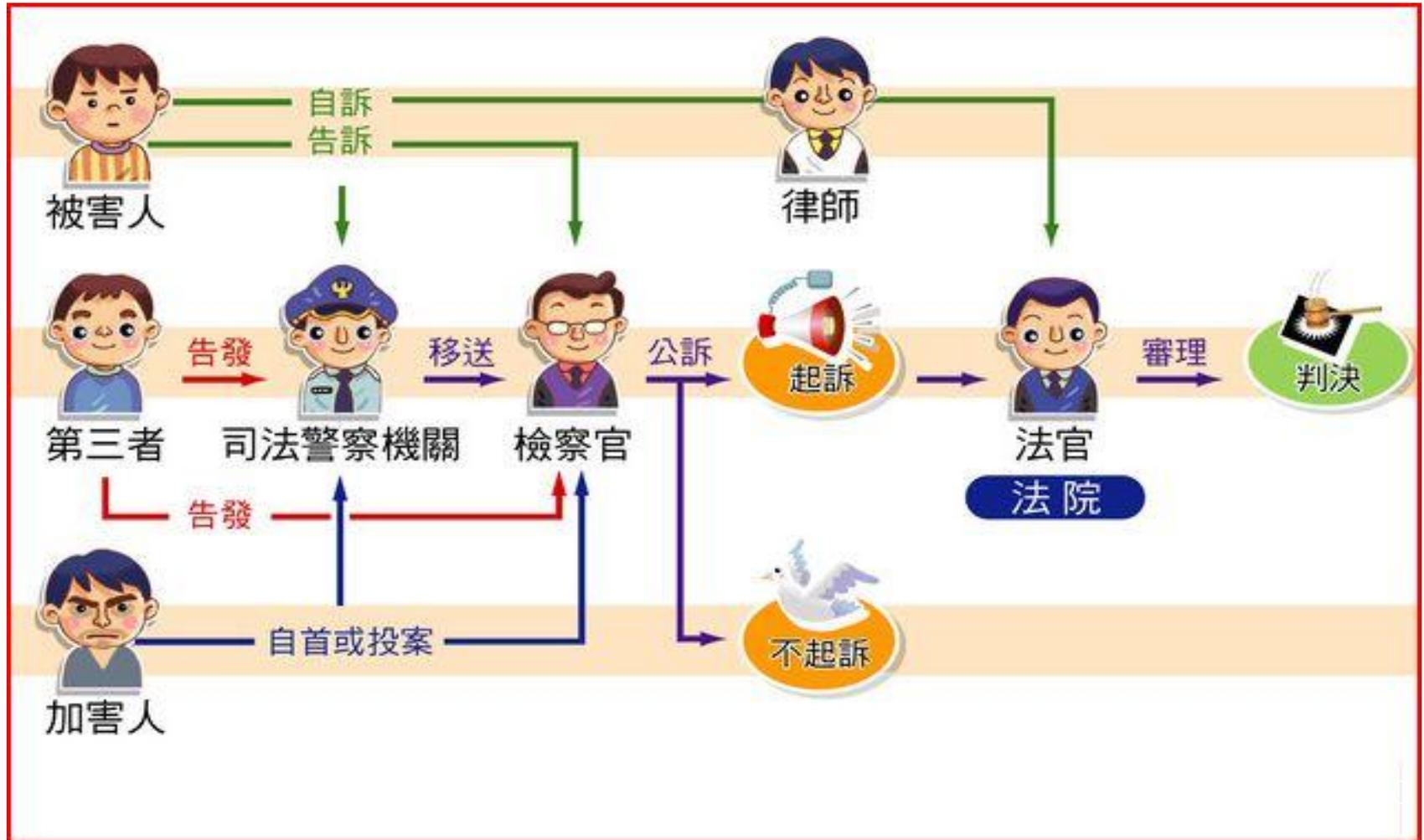
## ➤ 訴訟 (Litigation)

➤ 民事：三級三審 (四級三審?)

➤ 刑事：偵查 + 三級三審 (公訴 vs. 自訴)

➤ 行政：訴願、行政訴訟 (三級二審制)

# 刑事訴訟流程



# 告訴乃論之罪應注意之事

- 告訴期間：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六個月內為之。（刑訴法第237條）
- 告訴權人：犯罪之被害人、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刑訴法第232條、第233條第1項）
- 被害人已死亡時，才可由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提出告訴。（刑訴法第233條第2項）
- 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但撤回告訴之人，不得再行告訴。（刑訴法第238條）
- 指定代行告訴人：無得為告訴之人或得為告訴之人不能行使告訴權者，該管檢察官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指定代行告訴人。（刑訴法第236條第1項）

# 非告訴乃論之追訴權時效

## 第 80 條 （追訴權之時效期間）

追訴權，因下列期間內未起訴而消滅：

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30年**。

二、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20年**。

三、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1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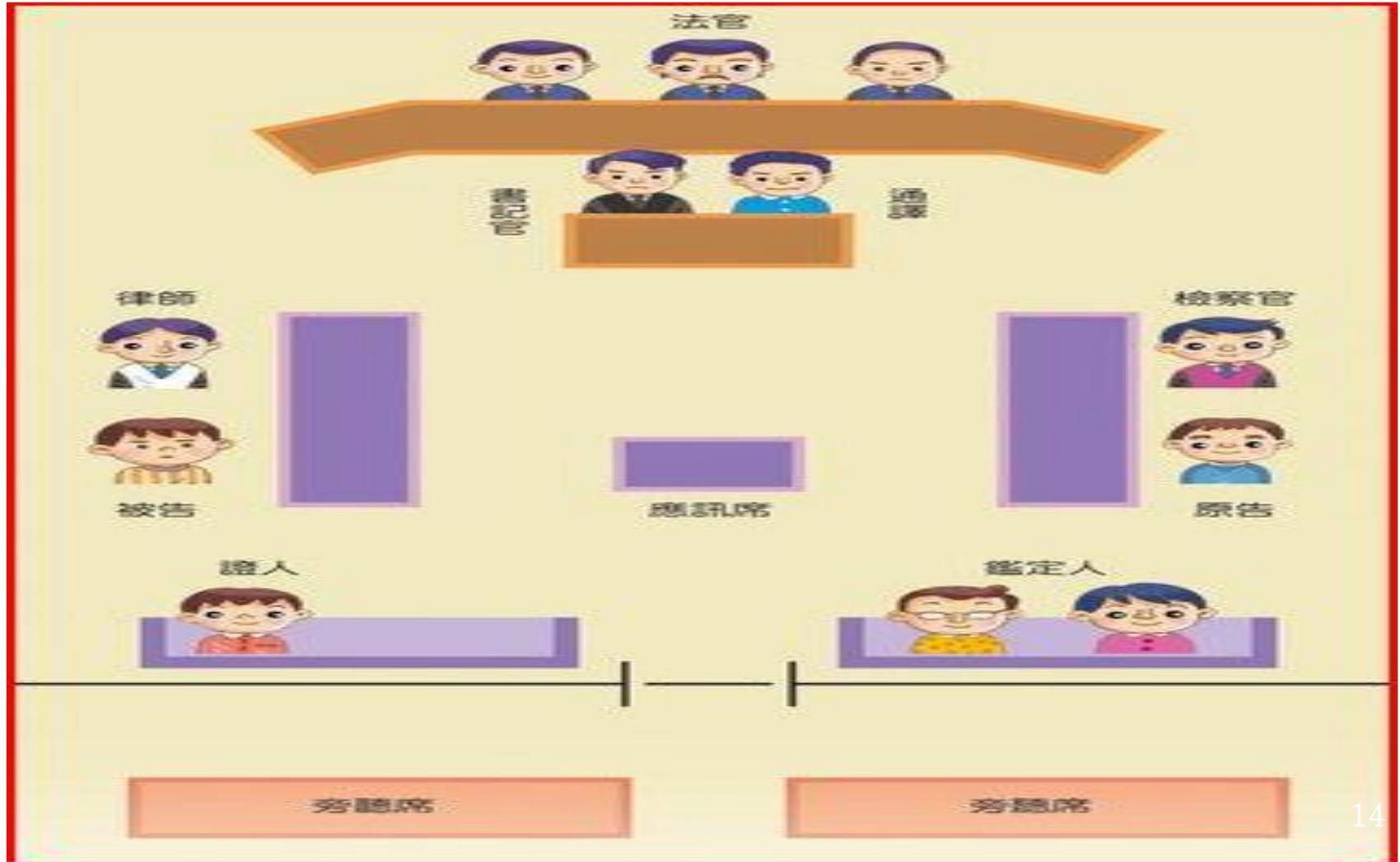
四、犯最重本刑為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罪者，**5年**。

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犯罪行為有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

# 地方檢察署偵查庭



# 法庭位置圖





# 何謂執行名義（強制執行法第4條）

- 一、**確定**之**終局**判決
- 二、**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裁判及其他依民事訴訟法得為強制執行之裁判（如**支付命令**）
- 三、依民事訴訟法成立之**和解**或**調解**
- 四、依公證法規定得為強制執行之**公證書**
- 五、抵押權人或質權人，為**拍賣抵押物**或**質物**之聲請，經法院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者
- 六、其他依法律之規定，得為強制執行名義者（如**鄉鎮市區公所調解會之調解書**）

# 公證法第 13 條之公證書

- 當事人請求公證人就下列各款法律行為作成之公證書，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者，得依該證書執行之：
  - 一、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
  - 二、以給付特定之動產為標的者。
  - 三、租用或借用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定有期限並應於期限屆滿時交還者。
  - 四、租用或借用土地，約定非供耕作或建築為目的，而於期限屆滿時應交還土地者。
- 前項公證書，除當事人外，對於公證書作成後，就該法律行為，為當事人之繼受人，及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亦有效力。
- 債務人、繼受人或占有人，主張第一項之公證書有不得強行執行之事由提起訴訟時，受訴法院得因必要情形，命停止執行，但聲請人陳明願供擔保者，法院應定相當之擔保額，命停止執行。

# 支付命令已讀不回 財產將被執行

## 不理支付命令 土雞城被侵吞

法院成詐騙幫兇 疑害70人無辜背債

2015年05月15日

8+1

11

Pinit



土雞城老闆昨在已被拍賣的店前，露出自己因遇詐騙心臟病發開刀的疤痕。郭芷余攝

【郭芷余、黃哲民／連線報導】高雄一間土雞城的朱姓老闆，四年前接到法院核發的支付命令，要他償還不認識的男子吳春宏等人三十萬元，朱以為是詐騙手法，未理會，沒想到是有人利用法院審查寬鬆的漏洞，以假本票申請到真的支付命令，結果土雞城遭法拍還債，朱男氣到心臟病發作差點喪命，昨在司改會聲援下，到高雄地院抗議。

# 支付命令之專屬管轄

## 民事訴訟法第 510 條

- 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  
依第1條（自然人住所地）、第2條（法人之主事務所或營業所）、第6條（法人業務涉訟之事務所或營業所）或第20條（共同訴訟之特別審判籍）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

# 聲請支付命令之要件及限制

- **民事訴訟法第 508 條**（聲請支付命令之要件）
- 債權人之請求，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
- 支付命令之聲請與處理，得視電腦或其他科技設備發展狀況，使用其設備為之。其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 **民事訴訟法第 509 條**（聲請支付命令之限制）
- 督促程序，如聲請人應為對待給付尚未履行，或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或依公示送達為之者，不得行之。
- **民事訴訟法第 515 條** 發支付命令後，三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其命令失其效力。

# 補充送達與寄存送達

- **民事訴訟法第 137 條 (補充送達)**
- 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
- 如同居人或受僱人為他造當事人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 **民事訴訟法第 138 條 (寄存送達)**
- 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
- 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十日發生效力。
- 寄存之文書自寄存之日起，寄存機關應保存二個月。

# 聲請支付命令之程式無須舉證

- **民事訴訟法第 511 條（聲請支付命令之程式）**
- 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 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 二、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
  - 三、請求之原因事實。其有對待給付者已履行之情形。
  - 四、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
  - 五、法院。
- **第 512 條（法院之裁定）**
- 法院應不訊問債務人，就支付命令之聲請為裁定。
- **第 516 條第 1 項（提出異議之程式）**
-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之全部或一部，得於送達後二十日  
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

# 聲請支付命令無須舉證

- **最高法院61年台抗字第407號判例**
- 支付命令之聲請，除應表明當事人及法院外，祇須表明請求之標的並其數量及請求之原因、事實，以及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11條之規定自明。因債務人依同法第516條對支付命令得不附理由提出異議，故債權人在督促程序就其所主張之事實毋庸舉證，其債權憑證之有無，與應否許可發支付命令無關。再抗告人以債權憑證有偽造情事為理由，對於依督促程序而發之支付命令及假執行裁定聲請再審，核與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9款之規定尚有未合。



# 弄假成真 詐騙變合法！

## 你不得無理會的支付命令



「合法」詐騙成功

# 支付命令之異議及確定

- **民事訴訟法第 518 條**（逾期異議之駁回）
- 債務人於支付命令送達後，逾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始提出異議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 **民事訴訟法第 519 條**（異議之效力）
-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
- 前項情形，督促程序費用，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
- **民事訴訟法第 521 條**（支付命令之效力）
-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98年度司促字第53620號

債 權 人 中 華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設 高 雄 縣 鳳 山 市 路 278 巷 號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住 高 雄 縣 鳳 山 市 路 278 巷 號  
債 務 人 李 住 高 雄 縣 路 竹 鄉 二 路 號

-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參萬柒仟捌佰元，及自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 三、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如依其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所謂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係指依其聲請之意旨本身在法律上無理由。本件聲請票號ZZ0045548號支票之發票日為民國98年9月20日，退票日為民國98年9月21日，就支票提示日即退票日前之利息請求部分，依票據法第133條規定，聲請人無請求權，應予駁回。
- 四、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本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0 月 26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張瑞苓

## 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稿)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就債權人香港商香港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與債務人邱 間民國98年度司促字第40128號支付命令事件  
，於民國98年8月13日所為之支付命令，業於民國98年10月21日  
確定，特此證明。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0 月 26 日

臺 灣 高 雄 地 方 法 院 民 事 庭

書記官

司法事務官



# 可否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

- **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
- 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
- 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
- 依前二項規定起訴，如有多數得主張之異議原因事實，應一併主張之。**其未一併主張者，不得再行提起異議之訴。**

# 不實但確定之支付命令如何救濟?-1

- **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2439號民事裁判**
- 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以行為人之行為所造成之客觀存在事實，為觀察之基礎，並就此客觀存在事實，依吾人智識經驗判斷，通常均有發生同樣損害結果之可能者，該行為人之行為與損害之間，即有因果關係。本件被上訴人共謀製造假債權，使法院核發支付命令，並持以聲請強制執行查封上訴人所有之房屋，所涉詐欺罪等刑責業經法院判處有罪確定，為原審合法確定之事實。則上訴人為免其房屋遭受查封拍賣所生之損害，與被上訴人之侵權行為間自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原審認無相當因果關係，已有未洽。而上訴人對其所有被查封之房屋，固得依強制執行法之規定，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是否不得依民法第21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回復上訴人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即向法院撤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非無疑問。

# 不實但確定之支付命令如何救濟?-2

- 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196號民事裁判
- 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票款固經發給支付命令確定在案，惟其以不法行為取得該執行名義，侵害被上訴人權利，應准被上訴人以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尋求救濟，以臻衡平。本件訴訟標的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確定支付命令之請求為票款請求權，二者既不相同，即無是否違背一事不再理則之問題。

# 德國與日本之支付命令制度

- 德國亦有類似於我國之督促程序，但支付命令之效力於債務人未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僅使債權人得據以聲請執行，如債權人未於支付命令送達後6個月內聲請執行裁定，則支付命令將自動失效；而執行裁定之效力亦僅相當於得為假執行之缺席判決，故德國法的支付命令，確實不具既判力。
- 至於日本法部分，日本於1998年修法後，由於核發支付命令之主體已非法官，故支付命令確定後，僅生執行力，而不具既判力。（按我國目前亦同，支付命令係由司法事務官核發，而非法官）

# 支付命令之初審修法

- 若依日前立法院初審通過之草案，支付命令無既判力，僅具有執行力，債務人如有爭執，得另行起訴。若債務人沒欠錢自然可勝訴，債權人自無法查封財產；但債權人若有理由，非但能查封財產，尚能憑該勝訴判決，作為支付命令獲得既判力之另類依據。
- 此種『先有執行力，後有既判力』之修法方向，某程度與上開德國法兩階段制有異曲同工之妙。

# 立院三讀

## 支付命令無確定判決效力

- 2015年06月15日11:14 蘋果日報
- 日前高雄有間土雞城老闆，收到支付命令未理會，成為有心人利用法院審查寬鬆的漏洞，導致土雞城遭法拍還債，為修補疏失，立法院院會今三讀通過《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明定未來債權人的請求應釋明；同時未來支付命令確定後僅有執行力，沒有確定判決效力。
- 在立院未修法前，支付命令具有既判力，未於期限內提出異議等同確定判決。修法後，支付命令僅具執行力，若債務人未於期限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的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若民眾收到支付命令後，未在20天內提出異議，但主張無債務，可提出確認訴訟，並透過一定擔保來停止強制執行支付命令。  
(黃信維／台北報導)

# 支付命令修法前後比較表



# 起訴須預繳裁判費 恐不利債務人

- 針對支付命令的修法，司法院原先的版本是建議，放寬成只要債務人主張遭人捏造債權，就可聲請再審，並由債權人負擔裁判費與舉證責任，但是三讀通過的版本，雖然廢除支付命令的既判力，卻要求債務人未來須預繳裁判費，才能提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對債務人未必有利。
- 舉例言之，債務人提告確認100萬元債權不存在，未來要預繳10,900元裁判費，還得繳約33萬元擔保金，才能停止強制執行，通常還得花錢請律師，萬一官司輸了，照樣得付錢。
- 據司法院統計，2008年到2014年，每年聲請支付命令約45萬件，扣除聲明異議之案件外，約35萬件核發後確定生效，但是七年來僅一千兩百件聲請再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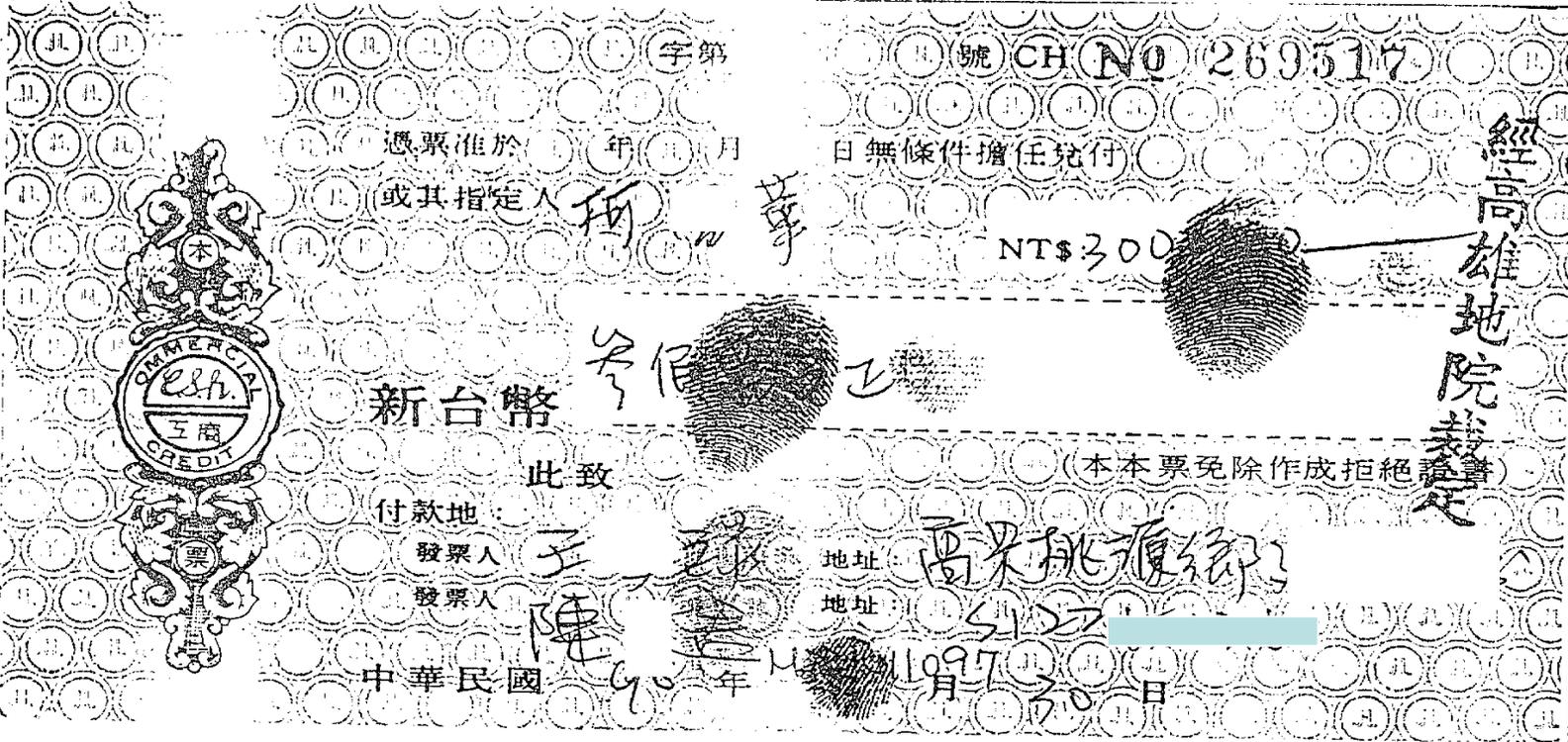
# 支付命令被害人提證物 2年內可再審

- 立法院於104年6月15日也**三讀通過《民事訴訟施行法》修正案**，針對因支付命令遭強制執行的人，新增救濟管道。
- 民間司改會指出，過去支付命令生效後，就開始強制執行，因具判決效力，被害人只能尋求再審自力救濟，但再審機率低，修正案通過後，只要支付命令的證物是偽造或變造，只要提出有利證物，被害者在未來2年內都可提再審。

# 立院三讀

## 勞退專戶不得抵押強制執行

- 2015年06月15日10:59 蘋果日報
- 立法院院會今天三讀通過《勞工退休金條例》修正案，現行條文規定，勞工退休金及請領勞工退休金權利，不得讓與、扣押、抵銷或供擔保，修法後增訂，勞工依法規定請領退休金權利，得檢具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勞工退休金使用，專戶內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標的。
- 為配合修法，上午立法院院會也三讀修正通過《勞動基準法》修正案，勞工新制及各種勞工保險給付都不得讓與、扣押、抵銷或供擔保，修法有利保障勞工老年經濟安全，專戶內的存款不會遭強制執行；另外也明定，勞保保險費及滯納金，優先於普通債權受清償。
- 勞動部長陳雄文在法案初審時說，保費及滯納金優先於普通債權受清償，有利健全勞保財務及確保全體被保險人權益。（何哲欣／台北報導）



字第

號 CH NO 269517

憑票准於 年 月

日無條件擔任兌付

(或其指定人) 柯 華

NT\$ 300

新台幣

此致

(本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付款地

發票人

發票人

地址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高雄地院裁定

記載欄

印花稅十萬元內  
應貼在後面三元

利息自出票日起按每百元日息  
逾期違約金另按每百元加日息  
此票背書人免作拒絕事由通知義務

912

九 鈔 封



本 票

憑票准於 96年3月15日無條件擔任兌付  
或其指定人

新台幣 貳 萬 五 千 正

此致

(此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付款地：向營業所

發票人 地址 三一

發票人 地址 高市左高

中華民國

96年11月15日

NT \$ :

CH 89 050294

記載欄

每件應由發票人貼足  
印花稅十萬元內三角  
借貸用二千元內六角

利息自出票日起按每百元日息 計付  
逾期違約金另按每百元加日息 計付  
此票背書人免作拒絕事由通知義務

Bank

本  
票



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本票號碼 AS1554212  
帳 - 號 03-00080-1-0



發票日中華民國 99年 03月 05日 到期日 中華民國 99年 03月 30日  
一、憑票准於到期日 交付  
或其指定人 汽車貨運(股)公司

新臺幣 \$1,773,074\*

NT\$ 1,773,074.00

禁止背書轉讓



二、本本票指定 彰化商業銀行 七賢分行。  
[付款行代號：05-009-8126]  
付款地：高雄市忠孝一路四五六號  
為擔當付款人屆期憑票由該發票人就支票存款帳號內照付  
三、本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科目：(借) 支票存款

(發票人簽章)

1 驗 核一  
2 記 帳二  
4 付 款三  
5 會 計五  
核 備四  
3 核 定

認證欄

⑈ 1554212⑈ ⑈ 050098126⑈ ⑈ 030008010⑈

# 本票裁定—管轄(一)

- 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非訟§194 I)。
- 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為付款地，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之為發票地(票§120V、IV)。
- 二人以上為發票人之本票，未載付款地，其以發票地為付款地，而發票地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發票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非訟§194 II)→避免不同法院間互踢皮球。★★★★★

# 本票裁定—形式審查(一)

甲

本票 發票日94.10.1.  
金額新臺幣100萬元  
付款地空白  
發票地空白  
發票人：甲

A 銀行

背書人：丙

- 何謂形式審查？
- 發票日、金額、發票人簽章
- 發票人、背書人簽章真正？清償？……

# 本票裁定—形式審查(二)

- 法院僅須為形式審查 ★★★★★

— 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聲請法院裁定對發票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者，其性質與非訟事件無殊，法院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審查為已足。至該本票債務是否已因清償而消滅，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52年台抗字第163號判例)

# 本票裁定—發票日及金額(一)

- 發票日及金額為絕對必要記載事項
  - 未記載發票日或金額之本票，或記載不清難以辨識者，為無效票據，不得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
  - 最高法院90年台抗字第37號判例：
  - 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票據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發票年、月、日為本票應記載事項。故本票上如未記載發票年、月、日，或記載不清難以辨識發票日期者，其本票當然無效。

# 本票裁定—發票日及金額(二)

- 最高法院68.10.23.68年度第1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三)：★★★
  - 已簽名或蓋章之支票，未記載發票年月日及金額或欠缺其中之一而遺之時，因此種空白票據係屬無效票據，故不得對法院聲請公示催告。

# 非訟事件費用(一)

- 徵收標準：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按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依下列標準徵收費用(非訟§13)：
  - 未滿10萬元者，5百元。
  - 1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者，1千元。
  - 100萬元以上未滿1千萬元者，2千元。
  - 1千萬元以上未滿5千萬元者，3千元。
  - 5千萬元以上未滿1億元者，4千元。
  - 1億元以上者，5千元。
  - 漏洞：造成標的金額甚鉅之案件，僅須繳納低額之費用。

# 荒謬 撞癱人搞不清誰開車 車上兩人都無罪

- 民眾王銘麟於2005年騎車在高雄市被違規左轉的自小客車撞上，四肢癱瘓，官司纏訟7年多至今年初，法院居然陸續判定小客車上的兩個人都不是肇事駕駛，兩人無罪定讞。
- 立委黃偉哲昨開記者會大罵：「車子難道自己去撞人？豈不是幽靈駕駛？」王母淚流滿面說，兒子這些年來生不如死，「法院竟說找不到兇手，希望法官認真審案，還給我一個公道。」

# 幽靈車撞人事件簿

- **2005/03/07**：30歲機車騎士王銘麟在高雄市區遭違規左轉車輛撞成癱瘓，肇事車上有陽明海運協理葉陳輝及襄理陳奕政，**陳當場承認開車，但否認違規**。
- **2006/05/01**：高雄地檢署以過失致重傷害罪起訴陳奕政。王家對陳奕政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求償**2576萬元**。
- **2007/03/29**：高雄地院判決陳奕政有罪，處**6個月徒刑**。
- **2008/04/30**：高雄高分院接受目擊證人證詞，**認定開車者為葉陳輝，判陳奕政無罪定讞**。王銘麟改告葉陳輝過失重傷害，陳奕政涉嫌頂替。
- **2008/09/23**：王銘麟改向葉陳輝及陽明海運求償**2685萬元**。

# 幽靈車撞人事件簿

- **2010/10/28**：高雄地院依高雄高分院判決，認定葉陳輝為肇事者，判葉陳輝與陽明海運應賠償王1744萬元，目前上訴高雄高分院審理中。
- **2010/11/18**：高雄地檢署以過失致重傷害起訴葉陳輝，也以頂替罪起訴陳奕政。
- **2011/08/22**：高雄地院認定肇事者為陳奕政，判葉陳輝、陳奕政皆無罪，王家上訴。
- **2012/01/09**：高雄高分院駁回上訴，判葉陳輝、陳奕政皆無罪定讞。
- **2012/19/09**：高雄高分院判決葉陳輝及陽明海運皆無須賠償。
- **2013/08/15**：最高法院判決葉陳輝及陽明海運均無需負民事賠償確定

# 荒謬 撞癱人搞不清誰開車 車上兩人都無罪

- 這起車禍發生在2005年3月7日，王銘麟騎重型機車在高雄市中山四路南行經金福路口時，一輛自小客車違規左轉撞上他，當時小客車上是時任陽明海運協理葉陳輝及其部屬、襄理陳奕政。車禍後，陳奕政承認他是駕駛，檢方因此以過失重傷害罪起訴陳。
- 陳奕政被起訴後，目擊者義交戴發鈺和貨車駕駛黃光輝，都指證駕駛並非陳，而是葉陳輝，不過高雄地院認為依常理判斷，不可能由上司為部屬開車，因此認定是陳開車，判陳6月徒刑；但上訴後，高雄高分院認為上司臨時興起要求換手駕車「也不是不可能」，採信目擊者證詞，認定駕駛為葉，改判陳無罪定讞。
- 王銘麟改告葉陳輝過失重傷害、陳奕政頂替等罪，並對葉求償，高雄地院判陽明海運須與葉連帶賠償1744萬元，葉上訴後現二審審理中。

# 荒謬 撞癱人搞不清誰開車 車上兩人都無罪

- 不料，之後檢方將葉、陳起訴，高雄地院另一合議庭審理時，卻認為證人的證詞疑點重重，如證人戴發鈺在事發後並未第一時間說明陳男非駕駛，而是等到2007年到法院作證時，才稱陳奕政並非自駕駛座下車，證詞難以採信。另名證人黃光輝則是連肇事車是黑色或淺藍色都說不清楚，加上葉陳輝與陳奕政對於是誰開車的說法都通過測謊，法院因此認定駕駛是陳奕政，葉陳輝既非駕駛人，即無刑責，陳奕政則自始即承認駕車，也不涉頂替罪，今年1月判兩人無罪定讞。
- 對此，證人戴發鈺強調，他確實沒看到兩人從車子下來的情況，但車禍一發生，他就看到葉陳輝站在肇事車左邊靠近駕駛座，陳奕政站右邊，靠近副駕駛座。對於法院判決無人要為這場車禍負責，他說：「不公平。」

# 本案可否再審？

- 高雄高分院表示，兩案由不同合議庭審理，前後認定雖有歧異，但都是承審法官依證據裁判，並無違誤。
- 高雄高分院坦承車禍必然有駕駛人，雖然兩案都已判無罪定讞，但若有新事實新證據足認為有罪，檢察官仍可聲請再審救濟。
- 不過，高雄高分檢表示，陳奕政自承開車，二審判決無罪於2008年確定，已過聲請再審期限，無法再救濟；葉陳輝無罪部分雖未過期，但仍須審酌是否構成再審事由。

# 失能之民事賠償~駁回

(高雄高分院103年度上易字第410號)

-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傷，有脊椎壓迫腰椎神經及肌電圖檢查右側第5節腰椎神經根病變，因疾病有影響生活功能，符合勞工保險神經失能種類第7等級，減少勞動能力69.21%，加上顏面凹陷之失能項目，共減少勞動能力84.59%，以博士生經常性月薪32,321元計算至65歲止之工作期間，計受有4,975,940元之損失云云，而被告則否認其勞動能力有何減損。
- 本院經依原告聲請，委請高雄榮民總醫院鑑定原告所罹病情與系爭事故間之因果關係，並其勞動能力受影響之情形，經該院鑑定結果，就左側尺神經及右側後脛神經受損部分，認「關於『左側尺神經受損』，病患於101年3月28日神經傳導檢查發現運動傳導下降，並於101年11月2日開始於復健科門診接受復健治療，直至102年9月25日之門診紀錄皆未提及尺神經受損之程度變化，因此無法評估痊癒可能性或受損程度。

# 失能之民事賠償~駁回

(高雄高分院103年度上易字第410號)

- 另外『右側後脛神經受損』亦同時接受復健治療，並於101年12月6日之門診紀錄中提及改善，若持續接受復健治療應有機會再進步，但因未詳細評估後脛神經所支配之肌肉肌力，且病歷內容並無記載受傷神經相關之肌肉現存之肌力，無法評估對勞動力之影響以及勞動力減損之比例與時間。
- 另據病患101年3月28日肌電圖檢查僅輕度左側尺神經受損、101年4月18日肌電圖檢查僅輕度右側脛神經受損，該類輕度神經病變應有痊癒可能，依據提供之病歷內只有單次神經傳導檢查之結果，即便確定檢查當下神經有受損情形，因無後續追蹤神經傳導與肌電圖檢查，無法得知神經受傷後是否有修復，及確認其勞動力與功能受損程度」等語，此有該院書函所附病歷書面鑑定書在卷可憑，是原告所受左側尺神經、右側脛神經受損情形均屬輕微，且並無相關事證足認有何勞動能力因此減損之情事，原告主張其勞動能力因此受損69.21%，即難採信

# 失能之民事賠償~准許

(高雄高分院103年度重上字第72號)

- **1.醫療費用71,413元部分**：馬伯盛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而支出醫療費用71,413元，業據提出各項支出單據在卷為證，且為對造黃正傑、安和公司所不爭執，馬伯盛請求賠償此部分之損害，自有理由。(按健保費部分應否扣除?)
- **2.看護暨照護安養費用5,254,585元部分**：(1)馬伯盛主張，其自99年11月18日起，至100年1月25日止，入住奇美醫院普通病房，先由家人自行看護6日(99年11月18日至23日)，以每日2,000元計算，可請求看護費12,000元，後係僱請訴外人林修美看護，共支出看護費105,400元，合計得請求看護費117,400元，其後入住五塊厝護理之家，以該護理之家安養費每月23,000元，依馬伯盛尚有餘命29.96年計算，可一次請求安養費5,137,185元，合計共得請求看護暨照護安養費5,254,585元等語。

# 失能之民事賠償~准許

(高雄高分院103年度重上字第72號)

- 末查，馬伯盛為48年2月24日出生，其於100年3月25日自五塊厝護理之家出院返家時為52歲1月又1日，兩造依相關簡易生命表計算，已協議馬伯盛尚有餘命27.12年，是本件依上揭每月安養費23,000元，即每年為276,000元（ $23,000 \text{元} \times 12 = 276,000 \text{元}$ ）為計算基準，並扣除中間利息後，馬伯盛得一次請求27.12年之照護安養費用共4,810,685元【 $[ 276,000 \times 17.3789053$ （此為應受照護27年之霍夫曼係數） $+ 276,000 \times 0.12 \times (17.804485 - 17.378953)$  ] = 4,810,685（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核屬有據，逾此部分，則無理由。

# 勞動能力喪失損害之計算標準

## (高雄高分院103年度重上字第72號)

- **3.勞動能力喪失之損害6,843,593元部分：**(1)馬伯盛主張，其因系爭傷害身受重創，已經喪失工作能力，依其受傷前六個月平均月收入**55,829元**標準，計算至勞動基準法所定一般勞工退休年齡**65歲**，馬伯盛尚有**13年**之工作年資，依霍夫曼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其得請求勞動能力喪失之損害**6,843,593元**等語。
- (2)經查，馬伯盛因系爭傷害，致終生須由他人扶助看護始能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外，終身已無從事任何工作之能力，已見前述，且其因系爭傷害致終生無工作能力，符合勞工保險精神失能給付之標準，而經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依法核付職業傷害失能給付計**788,760元**乙情，亦有勞保局**102年11月11日**保給殘字第**10210216030**號函存卷可考，並於**101年、102年、103年**經連續鑑定為肢障、視障、精障等多重身心障礙，領有多障重度之殘障手冊，堪認馬伯盛主張其終生已無工作能力云云，為可採信。

# 勞動能力喪失損害之計算標準

## (高雄高分院103年度重上字第72號)

- (3)次按身體或健康受侵害，而減少勞動能力者，其減少及殘存勞動能力之價值，不能以現有之收入為斷，而應就被害人受侵害前之身體健康狀態、教育程度、專門技能、社會經驗等方面，酌定其能力在通常情形下可能取得之收入為標準（參考最高法院61年台上字第1987號、63年台上字第1394號判例意旨）。
- 查馬伯盛舉其薪資轉帳存摺資料為證，主張其系爭事故前6月之平均月薪為55,829元，據為請求喪失勞動能力損害基準，為對造黃正傑等所否認，辯稱聯結車司機工作之有無及其收入往往受季節、景氣影響而不穩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99年間汽車貨運業大客貨車駕駛受僱平均薪資調查結果僅為33,018元乙情自明，故馬伯盛以其目前收入核算工作損失，自非合理等語。

# 失能關於非財產損害慰撫金之酌定 (高雄高分院103年度重上字第72號)

- **4.非財產上損害200萬元部分：**
- 按精神慰撫金之酌定，除原告所受之傷害程度外，尚應審酌兩造之身分地位、學識經歷、財產狀況、痛苦程度等節以定之。次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迭著有76年台上字第1908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要旨可資參照。

# 侵權行為體系

- 一般侵權行為：民法第184條：
  -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中間責任之規定）
- 特殊侵權行為：第191-2條（動力車輛駕駛人之責任）
-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 民事法律責任

(一)賠償的責任基礎

(二)可以向誰請求賠償？

(三)請求權時效？

民法第197條（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時效）

- 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 損害賠償之義務人，因侵權行為受利益，致被害人受損害者，於前項時效完成後，仍應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返還其所受之利益於被害人。

(四)賠償範圍？

# 被害人死亡之法律責任

死亡事故：誰可以請求賠償

- A. 未婚夫妻或同居人？
- B. 沒有辦理結婚登記的夫妻？
- C. 離婚的前妻？
- D. 情婦或小老婆？
- E. 分居的配偶？
- F. 已簽妥離婚協議書但尚未離婚登記之配偶？
- G. 出嫁的女兒？
- H. 養子女？
- I. 胎兒？
- J. 遺腹子？私生子？

# 被害人死亡之法律責任

## 賠償項目

- A. 殯葬費：包括那些項目？法院實務上不准許之項目？
- B. 死亡前所支付之醫藥費？計算標準？如何給付？
- C. 第三人之法定扶養費：如何計算？
- D. 精神慰撫金：誰可以請求？如何計算？

# 財損之法律責任

- 以車禍損害之賠償為例：
  - (1)處理要領：駕駛人或車主進行求償？
  - (2)車輛可以修復時：
    - A.可否請求回復原狀？
    - B.可否請求所減損的價額？
    - C.自行送修或保險公司修復的修理費，可否請求？
    - D.應否折舊？
  - (3)車輛不能修復或修復有重大困難時？
  - (4)被害人可否主張將撞壞的車子交給加害人，而請求賠償當初購買新車的價格？
  - (5)營業損失可否請求賠償？

# 侵權行為之相當因果關係

- 「因果關係」區分為「責任成立的因果關係」及「責任範圍的因果關係」二層次。
  - 「責任成立的因果關係」係指可歸責的行為與權利受侵害之間具有因果關係。
  - 「責任範圍的因果關係」，則指權利受侵害與損害之間的因果關係。
  - 如甲駕車撞傷乙，乙支出醫藥費，住院期間感染傳染病、家中遭竊時，乙之「支出醫藥費」、「感染傳染病」、「家中遭竊」等「損害」與其「身體健康被侵害」間是否具有因果關係？

# 侵權行為之損害

- **現實損害**：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363號判例**：「關於侵權行為賠償損害之請求權，以受有實際損害為成立要件，若絕無損害亦即無賠償之可言」。
- **所受損害**：係指因損害事故之發生，使受害人現有財產減少之額數，**意即「積極損害」**。
- **所失利益**，則為受害人因損害事故之發生，其財產應增加而未增加之額數，**亦即「消極損害」**。

# 損害賠償的範圍

- 所受損害：

- 所受損害表現於外界之現象，包括人身之死亡或受傷、物之毀損或滅失、人身自由或物之占有之剝奪等等。所受損害之衡量，應就損害事故直接造成之財產減少加以計算。

- 所失利益：

- 所失利益表現於外界之現象，例如勞動力喪失或減少之損害、物之市價與交易價格差價之損害、交易機會受到侵害之損害。所失利益本質上為期待權之一種。

# 回復原狀與金錢賠償

- **第 213 條**（損害賠償之方法—回復原狀）
- 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
- 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
- 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
- **第 214 條**（損害賠償之方法—金錢賠償）
- 應回復原狀者，如經債權人定相當期限催告後，逾期不為回復時，債權人得請求以金錢賠償其損害。

# 損益相抵與過失相抵

- **第 216-1條**（損害賠償應損益相抵）
- 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並受有利益者，其請求之賠償金額，應扣除所受之利益。
- **第 217 條**（過失相抵）
- 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
- 重大之損害原因，為債務人所不及知，而被害人不予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為與有過失。
- 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

# 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 **第 192 條**（侵害生命權之損害賠償）
-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193條第2項之規定，於前項損害賠償適用之。
- **第 193 條**（侵害身體健康之財產上損害賠償）
-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前項損害賠償，法院得因當事人之聲請，定為支付定期金。但須命加害人提出擔保。
- **第 196 條**（物之毀損之賠償方法）
- 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 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 **第 194 條**（**侵害生命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 **第 195 條**（**侵害身體健康名譽等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例如登報道歉等）。**
-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一身專屬權）**
- 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

# 車禍肇事者死亡之法律責任

- 肇事者死亡，向誰請求賠償？

1. 概括繼承

2. 拋棄繼承

3. 概括繼承之限定責任（昔：限定繼承）

- 被害人與有過失，可否減輕賠償？

# 靠行車肇事之法律責任

- 靠行車肇事問題

1. 問題的關鍵

2. 「靠行車」的法律關係如何？

3. 靠行車司機，是否為車行的受僱人？

4. 靠行車肇事，車行與車主應否負責？

5. 如果車行與司機間的契約有約定：「肇事責任由司機負責，概與車行無關。」  
這種約定可否對抗被害人？

# 未成年人肇事之法律責任

## • 未成年人肇事問題

1. 未成年人駕車肇事，父母要負賠償責任嗎？
2. 有駕照的未成年人肇事，父母可否主張免責？
3. 父母與子女沒有同住，父母可否主張免責？
4. 父母離婚，沒有監護權的一方要負賠償責任？

# 車禍與國家法律責任

- 車禍與國家賠償法

1. 車禍的被害人，可否請求國家賠償？

2. 可請求國家賠償的原因有那些？

3. 國家賠償的義務機關為何（應向何機關請求）？

4. 國家賠償請求權的時效如何？

5. 請求國家賠償的程序如何？

6. 實例解析

# 職業災害之補償-勞基法第59條

-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左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
  - 一、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 二、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三款之殘廢給付標準者，雇主得一次給付40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

# 職業災害之補償-勞基法第59條

- 三、勞工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身體遺存殘廢者，雇主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殘廢程度，一次給予殘廢補償。殘廢補償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 四、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5**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40**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其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如左：**（一）配偶及子女。****（二）父母。****（三）祖父母。****（四）孫子女。****（五）兄弟姐妹**（第**59**條）。

# 職災就醫報你知

## Step 1



## Step 2



### 小提醒

職災以「勞保」身分就醫好處多！

- 👑 免繳交健保規定應部分負擔醫療費用 (勞保局買單)
- 👑 住院30天內膳食費用減半 (勞保局買單)

711

## 勞保職災與普通事故給付比一比



	職災給付	非職災給付	最多差距金額
醫療費用	免部分負擔、住院膳食費		
職業傷病補償費	持續門診治療中或住院中，不能工作，領取投保薪資七成。最多領兩年，第二年減半。	住院中，不能工作，領取投保薪資五成。最多領一年。（投保未滿一年者最多領六個月）	421,440
殘廢給付	45-1800日	30-1200日	878,000
遺屬津貼	40個月	10-30個月	1,317,000

附註：不論有無勞保，另可依據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請領生活津貼、看護、器具補助等。

製表：記者洪素卿

資料來源：勞保局

# 補償金抵充賠償金及其時效

- 雇主依前條規定給付之補償金額，得抵充就同一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金額（第60條）。
- 第59條之受領補償權，自得受領之日起，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受領補償之權利，不因勞工之離職而受影響，且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擔保（第61條）。

# 同一事故及其抵充

- 勞基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抵充及其比例計算補償）
- 本法第五十九條所定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但支付之費用如由勞工與雇主共同負擔者，其補償之抵充按雇主負擔之比例計算。

# 勞保給付得予抵充職災補償

-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93年度訴字第113號
- 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但書規定：「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同法施行細則第34條但書雖有規定：「支付之費用如由勞工與雇主共同負擔者，其補償之抵充按雇主負擔之比例計算」，惟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15條第1款後段規定，職業災害保險費，全部由投保單位負擔。故同一職業災害如依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勞工已取得補償，就其取得補償之數額，雇主有權主張全額抵充，僅須補給不足之差額即可，是以原告主張其負擔全部職業災害保險費，有權就被告依勞工保險條例獲取之補償加以抵充，尚非無見。……可知勞工保險中之傷病給付，在性質上係與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2款規定之工資補償相同，依法即得予以抵充。同此法理，相同性質可為抵充者另有：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3、4款之殘廢補償、喪葬費、死亡補償，分別可與勞工保險條例第53條之殘廢給付、第64條之喪葬津貼、遺屬津貼為抵充，此即為可否抵充之認定標準，亦即勞工保險之殘廢給付僅得抵充勞動基準法第59第3款之殘廢補償。

# 勞保給付或雇主違反勞保條例 之損害賠償抵充職災補償

## ● 99年度台上字第178號

- 查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乃係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勞工保險局為保險人，令雇主負擔保險費，而於勞工職業災害時，使勞工獲得保險給付，以確實保障勞工之職業災害補償，並減輕雇主經濟負擔之制度。準此，依勞工保險條例所為之職業災害保險給付，與勞動基準法之勞工職業災害補償之給付目的類同。故勞工因遭遇同一職業災害依勞工保險條例所領取之保險給付，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但書明定，雇主得予以抵充之。而勞工保險條例第七十二條第一、二項規定，雇主違背該條例之規定，將投保薪資以多報少，勞工因此所致之損失，應依該條例規定之給付標準，由雇主賠償之。此項勞工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勞工保險給付之代替權利，本質上與勞工保險給付無殊，則其保險事故倘與勞工遭遇之職業災害同一，該項賠償自應依上開法條規定意旨，抵充勞工之職業災害補償。申言之，勞工之職業災害補償，與勞工遭遇同一職業災害，因雇主不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將投保薪資以多報少，雇主對勞工因此所致損失之賠償，給付目的相同，金額相等部分，勞工不得重複為請求。

# 雇主違反勞保條例之損害賠償 得抵充職災補償

- 87年度台上字第2281號

-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制度，乃係令雇主負擔國家保險費（參見職災補償條例第五十條第一項），由國家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應予扣除。又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七十二條規定：雇主因不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將投保薪資以多報少所致之損失，雇主應按勞工保險條例所規定之給付標準賠償勞工。是勞工此項損害賠償請求權，乃屬勞工保險給付之代替權利，其本質上仍屬勞工保險給付，亦得抵充勞動災害補償。

# 雇主之商業保險給付亦得抵充

- 95年度台上字第854號

- 由雇主負擔費用之其他商業保險給付，固非依法令規定之補償，惟雇主既係為分擔其職災給付之風險而為之投保，以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職業災害補償制度設計之理念在分散風險，而不追究責任，與保險制度係將個人損失直接分散給向同一保險人投保之其他要保人，間接分散給廣大之社會成員之制度不謀而合。是以雇主為勞工投保商業保險，確保其賠償資力，並以保障勞工獲得相當程度之賠償或補償為目的，應可由雇主義張類推適用該條規定予以抵充，始得謂與立法目的相合。

# 職業災害與第三人之侵權行為

- **86年度台上字第1905號**
- 勞工因職業災害死亡後，其遺屬對第三人即加害司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而發生；其遺屬對雇主之職業災害補償請求，則係基於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4款之規定而來。兩者之意義與性質有所不同，既無法律明文規定，雇主自不得以勞工之遺屬對第三人有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為由，而拒絕給付職業災害補償費，或主張應將此部分之金額扣除。

# 職業災害補償金不得扣押抵銷

- **88年度台上字第1647號**
- 雇主按月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及勞工受領職業災害補償之權利，核與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性質上並不相同。勞基法第56條第1項及第61條第2項僅規定勞工退休準備金及勞工受領職業災害補償之權利，不得抵銷，對於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既無禁止抵銷之明文，自非不得為抵銷之標的。

# 勞工因使用雇主所投保強制險汽車險 申請傷亡補助 雇主得以保險金抵充

- 勞動部表示，受僱勞工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6條第1項申請補助，如果勞工是因為使用雇主的汽車而導致體傷、殘廢或死亡，且該輛汽車雇主已經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雇主得以該保險金抵充應負擔的職業災害補償金額。
- 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6條第1項規定，未加入勞工保險而遭遇職業災害的勞工，雇主予以補償時，得按最低投保薪資申請職業災害殘廢、死亡補助。且職業災害殘廢、死亡補助，應扣除雇主已支付的補償金額。另依同條第4項規定，雇主給予職業災害補償時，職業災害得予抵充。
- 依勞動部104年6月9日勞職授字第10402015982號令規定，如果雇主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6條為其所有的汽車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其受僱勞工因使用該被保險汽車致體傷、殘廢或死亡，雇主得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的保險金，抵充其應負擔的職業災害補償金額。至於肇事汽車非雇主所有，應由第三人負責任者，則不在此限。

# 勞動部104年6月9日勞職授字第 10402015982 號函

- **要旨：**受僱勞工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6條規定申請補助，如係因使用雇主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汽車導致體傷、殘廢或死亡之職業災害補償金額，應由該保險金抵充依勞動基準法所應負擔之金額。
- **全文內容：**核釋未加入勞工保險而遭遇職業災害之勞工，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6條規定申請補助時，應扣除雇主已支付之補償金額。如雇主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為所有汽車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其受僱勞工因使用該被保險汽車致體傷、殘廢或死亡者，雇主得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金，抵充其依勞動基準法應負擔之職業災害補償金額。但肇事汽車非雇主所有，應由第三人負法律責任者，不在此限。本解釋自即日生效。

# 職災補償為法定無過失責任

- **86年度台上字第283號**
- 勞工是否遭遇職業病，為一客觀事實，與雇主是否有過失，似屬二事，倘雇主對該項職業災害之發生有過失情事，則其另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與無過失時有別，故不能將職業災害與雇主必有過失相提並論，雇主對職業病所生之損害，是否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請求人仍須先證明雇主有何故意或過失情形。

# 職災補償為法定無過失責任

- 87年度台上字第1949號
- 上訴人就本件職業災害之發生雖無過失，惟按職業災害補償乃對受到「與工作有關傷害」之受僱人，提供及時有效之薪資利益、醫療照顧及勞動力重建措施之制度，使受僱人及受其扶養之家屬不致陷入貧困之境，造成社會問題，其宗旨非在對違反義務、具有故意過失之僱主加以制裁或課以責任，而係維護勞動者及其家屬之生存權，並保存或重建個人及社會之勞動力，是以職業災害補償制度之特質係採無過失責任主義，凡僱主對於業務上災害之發生，不問其主觀上有無故意過失，皆應負補償之責任，受僱人縱使與有過失，亦不減損其應有之權利。

# 民法關於過失責任之規定

1. 無過失之非常事變責任：責任最重大，連**不可抗力**也要負責
2. 無過失之通常事變責任：例如旅館、餐廳主人之責任
3. 推定過失責任：例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者，推定為有過失（**免除被害人之舉證責任**）
4. 中間責任：例如民法第191-2條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5. 抽象輕過失責任：即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此即一般醫師之注意義務）
6. 具體輕過失責任：即與處理自己事務為相同之注意義務
7. 重大過失責任：有重大過失才要負責，故責任最輕

# 大眾捷運之恤金及醫療補助費

- **大眾捷運法第 46 條**
-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因行車及其他事故致旅客死亡或傷害，或財物毀損喪失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前項事故之發生，非因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之過失者，對於非旅客之被害人死亡或傷害，仍應酌給卹金或醫療補助費。但事故之發生係出於被害人之故意行為者，不予給付。
- 前項卹金及醫療補助費發給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大眾捷運系統行車及其他事故卹金及醫療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3 條**
- 前條卹金或醫療補助費之發給金額如左：
  - 一、死亡者，新台幣四十萬元。
  - 二、傷害者，依實際發生之必要醫療支出費用為準，其最高金額，重傷者為新台幣三十萬元，非重傷者為新台幣二十萬元。
- 前項事故之發生，係由於被害人之過失所致者，得酌給卹金或醫療補助費，其最高金額新台幣三萬元；如係出於被害人之故意行為者，不予給付。

#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犯罪補償

- 第 1 條 (立法宗旨)
- 為保護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以保障人民權益，促進社會安全，特制定本法。
- 第 5 條 (犯罪被害補償金種類及支付對象)
- 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種類及支付對象如下：
  - 一、遺屬補償金：支付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
  - 二、重傷補償金：支付因犯罪行為被害而受重傷者。
  - 三、性侵害補償金：支付因性侵害犯罪行為而被害者。
- 前項補償金應一次支付。但得因申請人之申請分期支付。

# 犯罪補償之項目及其金額

- **第 9 條**（補償之項目及其金額）
- 補償之項目及其金額如下：
  - 一、因被害人受傷所支出之醫療費，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四十萬元。
  - 二、因被害人死亡所支出之殯葬費，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三十萬元。但申請殯葬費於二十萬元以內者，得不檢具憑證，即逕行核准，並優先於其他申請項目核發予遺屬。
  - 三、因被害人死亡致無法履行之法定扶養義務，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一百萬元。
  - 四、受重傷或性侵害犯罪行為之被害人所喪失或減少之勞動能力或增加之生活上需要，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一百萬元。
  - 五、精神撫慰金，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四十萬元。

# 醫療糾紛處理法草案立法 及審議過程

- 一、89年2月24日行政院通過

89年3月2日送立法院審議

- 二、91年3月20日行政院通過

91年3月25日送立法院審議

- 三、94年2月5日行政院通過

94年2月24日送立法院審議

(註:立法院屆期不續審,目前該法案仍未排入)

# 醫療糾紛處理法草案背景

- 在醫療過程中，病人與醫事人員或醫療機構間，常因傷害、殘廢或死亡之醫療事故衍生糾紛，而此等醫療事故，醫事人員及醫療機構應否負責，涉及醫學、法學等領域專業知識，具高度技術性，無法單由治療結果遽以論斷。
- 鑑於醫療糾紛發生時，病人及其家屬常因缺乏相關專業知識，處於知識及資訊不對稱之不利地位，而其逕予起訴、告訴或自訴之結果，對於應由醫事人員及醫療機構負責之案件或事件，仍將以損害賠償為主要之彌補方式，且須耗費相當之勞力、時間及費用；對於醫事人員及醫療機構毋須負責之案件或事件，亦將造成其疲於應訴，不利醫療服務之提供。

# 醫療糾紛處理法草案背景

- 為避免病人或其家屬花費勞力、時間及費用進行不必要之訴訟，使其得適度釐清事實、責任，獲得即時之正義，並使醫事人員及醫療機構有更多時間專注於醫療服務，宜提供解決紛爭之便捷管道。如能透過良好調解機制，讓病人在提起訴訟之前，經由調解程序取得溝通管道，釐清賠償責任，給予道義補償，即可減少不必要之醫療訴訟，對整體醫病關係之改善，並可產生正面良好之效果。

# 醫療糾紛處理法草案背景

- 醫療法第**99**條第**1**項第**3**款，固已明定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應設醫事審議委員會，辦理關於醫療爭議之調處事項。惟其調處作業，仍屬任意規定，且對調處要件、調處程序、調處效果之規範，付之闕如，無法有效處理醫療糾紛，故目前實有建立醫療糾紛適當處理機制，強化醫療糾紛調解功能，以增進醫病溝通管道，促進醫病關係和諧之必要，爰依調解強制、仲裁任意之原則，擬具「醫療糾紛處理法」草案，共分四章，計**38**條。

# 醫療糾紛處理法草案之重點

- **第 3 條** 本法所稱醫療糾紛，指在醫療過程中，病人與醫事人員或醫療機構間，因傷害、殘廢或死亡之醫療事故所生之糾紛。
- **第 4 條** 本法適用於下列醫療糾紛事項：
  - 一、民事事件。
  - 二、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
- **第 5 條** 前條醫療糾紛事項，於起訴、告訴或自訴前，應先依本法進行調解。但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未成立者，不在此限。

# 依職權提出調解方案

- **第 20 條** 調解未能經當事人合意而其意思已甚接近者，調解委員得斟酌一切情形，並求當事人利益之平衡，於不違反當事人主要意思範圍內，提出解決方案，並送達當事人。
- 當事人未於前項解決方案送達後 **10 日**內提出異議者，視為調解成立。
- **第 2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 **7 日**內，將調解書送請管轄法院審核。
- 前項調解書，法院認其與法令無牴觸者，應予核定，並發還該管主管機關送達當事人；認與法令牴觸未予核定者，應將未予核定理由通知主管機關，並視為調解不成立。

# 調解經核定後之效力

- **第 24 條** 調解經法院核定者，當事人就該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不得再行告訴或自訴。
- 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 **第 25 條** 當事人依其他方式所成立之和解契約，經送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者，視為已依本法調解成立，並準用第 22 條及第 23 條之規定。【注意並不準用第 24 條之規定】

# 調解無效或撤銷之訴及仲裁協議

- **第 26 條** 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
- 前項訴訟，當事人應於法院核定之調解書送達後30日內為之。
- **第 30 條** 醫療糾紛經調解不成立者，雙方當事人得訂立仲裁協議，依本法進行仲裁。
- **第 35 條** 醫療糾紛之仲裁，除本法有特別規定者外，準用仲裁法之規定。

# 醫療糾紛處理法草案未來展望

可考慮增列或加強以下事項：

- 病人安全通報及學習機制
  - 取得通報之法源及能更進一步改善病患就醫安全與保障醫療品質，且通報內容不作為訴訟證據之原則。
- 加強醫事調處功能
  - 醫療爭議調解兼仲裁程序。
  - 醫療爭議調解程序轉換為仲裁程序。
- 醫療事故害補償制度
  - 分種類、分階段辦理。

# 「醫療糾紛參考指南」數位課程

- <http://www.o-pa.com.tw/OutSource/arcyeh/kh1f/LRNViewer.htm>
- 人發中心委外製作，本人擔任指導專家
- 榮獲「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品質認證中心」數位學習教材品質**AA**之認證
- 適合一般民眾、公務員及醫事人員

# 民法繼承新風貌

繼承權種類	修改草案
不孝條款	新增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喪失繼承權
胎兒繼承權	改為胎兒出生後才能分配遺產 現行規定 / 保留胎兒應繼分即可分配
自書遺囑	可用電腦或機器打字列印；身障無法說話可以肢體眨眼表達意思，全程錄影錄音 現行規定 / 遺囑要自己書寫才有效
緊急情況立遺囑	新增指定二人以上證人口授遺囑。沒有證人時，可用自拍影音方式立遺囑。
代位繼承	取消喪失繼承權後由子女取得繼承權
特留分	配偶、子女、父母降為應繼分的1/3；兄弟姊妹和祖父母降為1/4 現行規定 / 1/2、1/3

# 繼承權之喪失

## 第 1145 條（繼承權喪失之事由）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其繼承權：

一、故意致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於死或雖未致死因而受刑之宣告者。

二、以詐欺或脅迫使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或使其撤回或變更之者。

三、以詐欺或脅迫妨害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或妨害其撤回或變更之者。

四、偽造、變造、隱匿或湮滅被繼承人關於繼承之遺囑者。

五、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規定，如經被繼承人宥恕者，其繼承權不喪失。

# 贈與之任意撤銷

- 第 408 條（贈與之任意撤銷及其例外）
- 贈與物之權利未移轉前，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其一部已移轉者，得就其未移轉之部分撤銷之。
- 前項規定，於經公證之贈與，或為履行道德上義務而為贈與者，不適用之。

# 贈與人之撤銷權

- **民法第 416 條**（贈與人之撤銷權）
- 受贈人對於贈與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
  - 一、對於贈與人、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二親等內姻親，有故意侵害之行為，依刑法有處罰之明文者。
  - 二、對於贈與人有扶養義務而不履行者。
- 前項撤銷權，自贈與人知有撤銷原因之時起，一年內不行使而消滅。贈與人對於受贈人已為宥恕之表示者，亦同。

# 重大虐待事由之認定

- 22年上字第1250號判例
- 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所稱被繼承人之表示，不必以遺囑為之。
- 74年台上字第1870號判例
- 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所謂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情事，係指以身體上或精神上之痛苦加諸於被繼承人而言，凡對於被繼承人施加毆打，或對之負有扶養義務而惡意不予扶養者，固均屬之，即被繼承人（父母）終年臥病在床，繼承人無不能探視之正當理由，而至被繼承人死亡為止，始終不予探視者，衡諸我國重視孝道固有倫理，足致被繼承人感受精神上莫大痛苦之情節，亦應認有重大虐待之行為。

# 喪失繼承權之表示

- 72年度台上字第4710號
- 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喪失其繼承權。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定有明文。所謂虐待，謂予被繼承人以身體上或精神上痛苦之行為，且不以積極行為為限，更包括消極行為在內。又此表示，除以遺囑為之者外，為不要式行為，亦無須對於特定人為表示。

# 胎兒權利能力之保護

- 民法第 6 條
- 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
- 民法第 7 條
- 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為既已出生。
- 第 1166 條（胎兒應繼分之保留）
- 胎兒為繼承人時，非保留其應繼分，他繼承人不得分割遺產。
- 胎兒關於遺產之分割，以其母為代理人。

法律上的能力(資格或地位)

實體法(民法)

- 權利能力 < 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  
始於出生·終於死亡(6)
- 行為能力 < 以自己的意思：使其行為發生法律上效果之能力
  - 完全：< 成年人(12)  
未成年已結婚(13 III)
    - 仍為未成年人
    - 身分行為 { 981  
1049  
1186 II
  - 限制：< 滿七歲以上未成年人(13 II)  
受輔助宣告之人(15-2 II)
  - 無：< 未滿七歲未成年人(13 I)  
受監護宣告之人(15)
- 責任能力 < 侵權能力 < 應就其不法侵害他人行為負責的能力  
依行為時有無識別能力判斷(具體判斷)(187)
  - 債務不履行能力 < 應就其債務不履行負責的能力  
依行為時有無識別能力判斷(具體判斷)

民事訴訟法

- 當事人能力(民訴40) < 有權利能力者  
胎兒關於其可享受之利益  
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者  
中央或地方機關
- 訴訟能力(民訴45)：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

來回思考法律關係

案例

十八歲之甲，未經其父母同意，向乙購買機車，撞傷孕婦丙、胎兒丁受傷  
 受監護宣告的畫家甲，於精神回復期間，贈與其收藏名畫予乙博物館  
 甲著書詆毀死者乙的名譽，乙之子丙請求甲除去其侵害，賠償其精神痛苦慰撫金  
 請運用法學想像力、設計案例

# 遺囑之方式

## 第 1190 條（自書遺囑）

自書遺囑者，應自書遺囑全文，記明年、月、日，並親自簽名；如有增減、塗改，應註明增減、塗改之處所及字數，另行簽名。

## 第 1191 條（公證遺囑）

公證遺囑，應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在公證人前口述遺囑意旨，由公證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由公證人、見證人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由公證人將其事由記明，使按指印代之。

前項所定公證人之職務，在無公證人之地，得由法院書記官行之，僑民在中華民國領事駐在地為遺囑時，得由領事行之。

# 遺囑之方式

## 第 1192 條（密封遺囑）

密封遺囑，應於遺囑上簽名後，將其密封，於封縫處簽名，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向公證人提出，陳述其為自己之遺囑，如非本人自寫，並陳述繕寫人之姓名、住所，由公證人於封面記明該遺囑提出之年、月、日及遺囑人所為之陳述，與遺囑人及見證人同行簽名。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 第 1194 條（代筆遺囑）

代筆遺囑，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之姓名，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代之。

# 代筆遺囑之口述不可由其他方式取代

- 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45號民事裁判
- 按民法第1194條所稱「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乃「代筆遺囑」法定要式之一，必由遺囑人親自口述，以確保遺囑內容之真確。該「口述遺囑意旨」，遺囑人固無須將遺囑之全部逐字逐句口頭陳述，且因數字關係或內容複雜，以口述不能盡意，而於見證人面前口頭表示以某文書內容為其遺囑意旨者，亦得稱之。惟所謂「口述」，乃以口頭陳述，用言詞為之，不得以其他舉動表達，倘遺囑人完全省略「言語口述」之程序，僅以點首、搖頭或擺手示意判斷記載或以記號文字表示遺囑意旨者，均不能解為遺囑人之口述，以防止他人左右遺囑人之意思或誤解遺囑人之舉動，是啞者或其他有語言障礙之人，以記號文字或動作所為之表示，因無口述之語言能力，均不能為代筆遺囑。

# 代筆遺囑遺囑人僅能簽名或按指印 但見證人均需簽名

- 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921號民事裁判
- 關於代筆遺囑同法第1194條更規定應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代之，見證人則特別規定須以簽名為之，排除同法第3條第2項蓋章代簽名、第3項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在文件上經二人簽名證明等方式之使用。

# 代筆遺囑可以打字為之

- 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432號民事裁判
- 民法第1194條規定，代筆遺囑應「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並未規定其筆記之方式，只需將遺囑意旨以文字表明，即無不可，是由代筆見證人親自書寫固屬之，如本件，由代筆見證人起稿而後送打字者，亦無不合。

# 口授遺囑之方式

- **第 1195 條（口授遺囑）**
- 遺囑人因生命危急或其他特殊情形，不能依其他方式為遺囑者，得依左列方式之一為口授遺囑：
  - 一、由遺囑人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並口授遺囑意旨，由見證人中之一人，將該遺囑意旨，據實作成筆記，並記明年、月、日，與其他見證人同行簽名。
  - 二、由遺囑人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並口述遺囑意旨、遺囑人姓名及年、月、日，由見證人全體口述遺囑之為真正及見證人姓名，全部予以錄音，將錄音帶當場密封，並記明年、月、日，由見證人全體在封縫處同行簽名。
- **第 1196 條（口授遺囑之失效）**
- 口授遺囑，自遺囑人能依其他方式為遺囑之時起，經過三個月而失其效力。

	由何人書寫	是否需自行簽名	見證人數為多少	需否公證人
自書遺囑	立遺囑人	需要	無	不需要（但可認證）
公證遺囑	公證人	原則需要； 例外不需要 （捺指印）	二人以上	需要
密封遺囑	立遺囑人或 繕寫人	需於遺囑及 封緘處簽名	二人以上	需要
代筆遺囑	見證人中之 一人	原則需要； 例外不需要 （捺指印）	三人以上	不需要（但可認證）
口授遺囑	口授並筆記 或 口授並錄音	不需要	二人以上	不需要

# 繼承之種類與債務之清償

- **概括繼承**：繼承人須負全部責任
- **拋棄繼承**：繼承人通通無須負責
- **限定繼承**：僅以所得遺產為限負責  
(即僅負物的有限責任)
- **概括繼承之限定責任** (98.06.12修正  
實施，最高法院認繼承人仍負物的有限責任)

# 法定繼承人及應繼分



配偶與第一順位平均繼承，特留分為應繼分之**1/2**

被繼承人死亡：

- 1、法定繼承人：§1138
- 2、應繼分：§1144
- 3、特留分：§1223



兒女§1139 (親等近者為先) 孫子女



(特留分亦為應繼分之**1/2**)



父母**1/2**  
(特留分亦為**1/2**)



兄弟姐妹**1/2** (特留分為應繼分之**1/3**)



祖父母**1/3** (特留分為應繼分之**1/3**)

# 遺囑相關問題研討

- 遺囑可否侵害特留分？
- 繼承人於被繼承死亡後可否另外協議特留分之比例或免除之？
- 繼承人對被繼承人之遺產可否生前加以協議分配？
- 遺贈與生前贈與之問題

# 繼承人對於繼承之不動產應 如何辦理登記？

- 遺產協議分割登記：全體繼承人須出具印鑑章及印鑑證明
- 分別共有（持分、應繼分）登記：全體繼承人僅須出具普通印章辦理
- 共同共有登記（沒有應繼分或持分的概念）：個別繼承人可逕自辦理
- 注意祭祀公業條例及地籍清理條例之規定

# 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

- 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請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其經繼承人全體同意者，得申請為分別共有之登記。
- 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應將登記結果通知他繼承人。

# 遺產稅無法一次繳清 國稅局：仍可先辦理不動產共同共有繼承登記

-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於103.7.3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1條之1規定，繼承人有兩人以上時，可向該局申請按法定應繼分繳納部分遺產稅後，申請核發不動產的共同共有同意移轉證明書，先行辦理不動產的共同共有繼承登記，以免因逾期未辦理繼承登記，遭地政機關列管及加收規費。
- 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1條之1規定，繼承人有兩人以上，必要時可以在繳納期限內，向該局按民法第1144條申請法定的應繼分單繳納部分的遺產稅，繳清本身應繼分單的遺產稅款後，即可核發不動產的共同共有同意移轉證明書，再向轄區內地政機關辦理不動產的共同共有登記。如因逾期未辦理繼承登記，將遭地政機關列管及加收規費，列管15年仍未申請登記，更可逕行移至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遺產稅無法一次繳清 國稅局：仍可先辦理不動產共同共有繼承登記

- 例如，有被繼承人其繼承人共有5人，遺產稅應納稅額為100萬元，因繼承人間尚有紛爭未解決，無法一次繳清遺產稅；為避免因逾期未辦理不動產的繼承登記而遭地政機關列管及加收規費，繼承人可在繳納期限前，先向該局申請分單繳納部分遺產稅，按民法第1144條規定，其應繼分計算分單的遺產稅額為20萬元，繼承人其一在繳納20萬元後，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1條之1規定，即可申請核發不動產共同共有同意移轉證明書，向地政機關辦理不動產共同共有繼承登記，但就其餘分單差額80萬元部分，仍為連帶債務，在全部應納稅額還沒繳清前，不可以辦理遺產分割登記或處分、變更及設定負擔登記。
- 因遺產稅是由全體繼承人負連帶責任，即使已繳納分單遺產稅，但分單差額部分仍負有繳納義務，如逾繳納期限未繳，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1條第1項規定，除每逾兩天加徵應納稅額百分之一的滯納金外，逾期三十天就會將全體繼承人移送強制執行，並就應納稅款及滯納金，依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

# 富人遺產節稅 常用四管道

- 富人過世後留下大筆財產，家人面臨到遺產稅的問題。而國內常見四大節稅妙法，包括將財產信託、捐贈設立財團法人、購買公共設施保留地或購買躉繳保單。
- 採用信託是最常見可行且有效的辦法，尤其是公益信託，納稅義務人並不直接遺留財產給子女，而是透過信託方式，將公司股權（即經營權）或其他財產控制權給子女，由於公益信託必須要有實質公益行為，因此稅法給予免徵遺產稅，但仍受主管機關監理。此法可免課遺產稅，並提升企業形象，另一方面則可避免子女分家，保證家族對企業的控制權。如台塑集團創辦人王永慶生前成立的「王長庚社會福利基金公益信託」、「王詹樣社會福利基金公益信託」，信託規模達49億元，內含現金、股票等，在王永慶辭世後，該筆財產不用繳遺產稅，雖無法由子女直接繼承，但對家族掌握台塑相關企業經營權，扮演十分重要的角色。

# 富人遺產節稅 常用四管道

- 信託除有受託人外，規模較大的信託通常會設有信託監察人，大多都會是會計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士，並設有諮詢管理委員會由家族成員擔任，可以有幾道關卡幫助繼承人控管公司經營權。
- 捐贈財產設立財團法人，則為傳統常見的方法，財團法人的亦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理，且財產是屬於財團法人的，依規定繼承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獲有利益。
- 也有很多有錢人會透過現金購買公共設施保留地避稅，依都市計畫法中規定，該等土地得免徵遺產稅跟贈與稅；現在還可以拿來做容積率移轉，一舉兩得。
- 金額較小的做法是，有些人會採躉繳保單購買人壽保險，以規避遺產稅；不過，在稽徵實務時常有爭議，應不是很好的方式。

# 富人規避遺產稅四大招

## 財產信託

公益信託納稅義務人不直接遺留財產給子女，而是透過信託方式，將公司股權或其他財產控制權給子女

## 設立財團法人

捐贈財產設立財團法人，屬傳統常見的方法。財產屬於財團法人，繼承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獲利

## 躉繳保單

購買人壽保險，一次繳清，等被保險人死亡後，受益人的保險理賠金免遺產稅

## 購買公共設施保留地

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該等土地得免徵遺產稅和贈與稅，還可做容積率移轉，一舉兩得

資料來源：

 經濟日報

# 如何正確的主張法律關係？

## ~債之發生原因與請求權競合

- 訴訟標的或請求權基礎
  1. 契約請求權
  2. 類似契約請求權（締約過失責任：§ 245之1）
  3. 無因管理請求權（§ 172~178）
  4. 物上請求權（原為 §767，現為物權共通效力）
  5. 不當得利請求權（§ 179~183）
  6.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184~197）
  7. 其他(如民法§805、§1146等)

# 請求權基礎的檢查

1. 一方當事人（原告）
2. 向他方當事人（被告）
3. 有所請求
  - 返還某物的所有權
  - 返還某物的占有
  - 返還使用某物的利益
  - 償還所支付的費用
  - 支付價金、報酬
  - 精神損害賠償等
4. 法律依據：請求權基礎（請求規範）
  - 契約（454）
  - 無因管理（173）
  - 物上請求權
    - ◁ 所有人（767）
    - ◁ 占有人（962）
  - 不當得利（179）
  - 侵權行為（184）

# 客觀訴之合併之型態

- 可考慮訴之合併，以利節省勞費
  1. 單純合併（二請求聲明之單純合併）
  2. 競合合併（單一聲明二請求權以上之競合）
  3. 重疊合併（單一聲明二請求權以上之重疊）
  4. 預備合併（先位聲明與備位聲明）

# 已登記不動產所有人之時效

## ➤ 釋字第**107**號

已登記不動產所有人之回復請求權，無民法第**125**條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

## ➤ 釋字第**164**號

已登記不動產所有人之除去妨害請求權，不在本院釋字第**107**號解釋範圍之內，但依其性質，亦無民法第**125**條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

# 法人之侵權行為能力

- **第 25 條**（法人成立法定原則）
- 法人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成立。
- **第 26 條**（法人權利能力）
- 法人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但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務，不在此限。
- **第 28 條**（法人侵權責任）
- 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
- **公司法第 23 條**
- 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 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 公司負責人對於違反第一項之規定，為自己或他人為該行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但自所得產生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私法人的民事責任

契約

- 給付義務債務不履行：給付不能、給付遲延、不完全給付(227等)
- 歸責事由
  - 1. 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機關）的故意或過失，即為法人之故意或過失
  - 2. 不具機關地位使用人之故意或過失，法人應與自己之故意過失負同一責任，但當事人另有約約定者不在此限（224）

機關行為

- 1. 法律基礎：第28條
- 2. 性質：法人自己責任
- 3. 要件：(1) 行為人須為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人  
(2) 須因執行職務  
(3) 須具備一般侵權行為之要件
- 4. 不得舉證免責
- 5. 賠償損害後得依關於委任規定，對行為人求償

侵權

受僱人行為

- 1. 法律基礎：第188條
- 2. 性質：法人對他人行為負責
- 3. 要件：(1) 行為人須為受僱人（非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  
(2) 須因執行職務  
(3) 須具備一般侵權行為之要件
- 4. 得舉證免責；負衡平責任（188 I但書，188 II）
- 5. 賠償損害後對於行為人有求償權（188 III）

# 勞基法職災補償之時效

- 勞基法第 61 條 （補償金之時效期間）
- 第五十九條之受領補償權，自得受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受領補償之權利，不因勞工之離職而受影響，且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擔保。

# 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之 連帶賠償責任之時效

- 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177號
- 按公司法第23條第2項所定連帶賠償責任，係基於法律之特別規定而來，並非侵權行為上之責任，故消滅時效，應適用民法第125條規定之15年時效期間。本件原審既認劉人維為順一公司之負責人，其執行業務因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1項第5款、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4條、第225條、第281條規定，而致上訴人受有傷害等情，則上訴人主張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劉人維應與順一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其請求權似未逾時效而消滅。原審認應適用民法第197條規定，而為上訴人此部分敗訴之判決，即有違誤。又上訴人於第一審主張，伊得依勞基法第59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3條、第195條及公司法第23條第2項等規定，請求劉人維與順一公司連帶給付如下職業災害補償及損害賠償等費用等語，其就職業災害補償及損害賠償是否均以單一聲明，求為同一判決而為競合合併，似有未明。

# 資遣費及預告工資之請求權時效

- 臺高院103年勞上字第14號
- 要旨：按資遣費及預告工資兩者皆具有工資補償性質，且與民法第126條所例示之退職金及勞動基準法第58條規定之退休金性質相類似，則其請求權時效自應依民法第126條規定以5年計算始為適當。

# 勞基法三讀通過 勞工全面周休二日

- 立法院院會於104年5月15日三讀通過《勞動基準法》修正案，將現行規定的法定工時由雙周84小時，縮短為單周40小時，形同全面實施周休二日，將在105年元旦起實施，勞動部估計有340萬名未週休二日勞工可以受惠。但我國公務員早在2001年時，就實施周休二日，勞工在105年才實施周休二日，已經落後15年。
- 此外，《勞動基準法》修正案中，通過僱主得視勞工育兒或照顧家庭需要，讓勞工在不變更每周上班日及每日上班時數原則下，於1小時內去彈性調整上下班時間，但並未增訂罰則。僱主出勤紀錄保留期限則由原本的1年延長為5年，出勤紀錄要記載到分鐘，勞工向僱主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時，僱主不得拒絕，若僱主未置備出勤紀錄，罰則也由2到30萬元提高到9到45萬元，並明定實施日為105年元旦。

# 勞基法新修正關於工時之規定

## • 勞基法第 30 條

1. 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
2. 前項正常工作時間，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其二週內二日之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其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但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此即二週變形工時之設計）
3. 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八週內之正常工作時數加以分配。但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此即八週變形工時之設計）
4. 前二項規定，僅適用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
5. 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五年。（違反處罰鍰9-45萬元）
6. 前項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勞工向雇主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時，雇主不得拒絕。
7. 雇主不得以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之修正，作為減少勞工工資之事由。
8. 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三十條之一之正常工作時間，雇主得視勞工照顧家庭成員需要，允許勞工於不變更每日正常工作時數下，在一小時範圍內，彈性調整工作開始及終止之時間。

# 勞基法第32條修正案將擇期再審

- 另外，行政院版勞基法修正案中，作為縮短法定工時配套措施的第32條修正案，「延長加班時間從46小時增為54小時」，因遭朝野立委一致反對，目前仍未交付委員會審查。依據目前決議，將於本會期中擇日再審。

# 《勞基法》修正重點表

資料來源：行政院

現行規定	重點	修正規定
雙周84小時	每周法定工時	每周40小時
46小時	每月加班上限	54小時
19天	國定假日	12天
保存1年	出勤紀錄	保存5年，應記載勞工出勤情形最小單位至分鐘為止
僅限晝夜輪班，更換班次時，應給予適當休息時間	輪班制休假	不限晝夜，只要輪班形態，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11小時休息時間
未定	防A假條款	休假日出勤或加班可補休假，如6個月內未完成補休，應發加班費

註：未來勞工有7天國定假日，只紀念不放假。包括元旦隔天（01/02）、青年節（03/29）、教師節（09/28）、台灣光復節（10/25）、蔣公誕辰紀念日（10/31）、國父誕辰紀念日（11/12）、行憲紀念日（12/25）

# 《公司法》修法重點

- 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彌補虧損。
- 酬勞以發行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2/3以上出席、出席董事半數以上同意決議行之。
- 公營事業除非經主管機關核定，否則不適用。

# 立法院三讀修正公司法 企業獲利盈餘須提撥員工

- 立法院於104年5月1日三讀通過「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明定公司應於章程以當年度獲利狀況的定額或比率，做為分配員工的酬勞，酬勞可以股票、發行新股或現金發放，讓勞工可實質分享企業經濟成長的成果。
- 此次新增公司法第235條之1規定，要求事業單位在公司章程中明定，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且適用的對象同時包含有限、無限等所有類型的公司，強制企業將分紅費用化，並訂定在公司章程中。

# 立法院三讀修正公司法

## 企業獲利盈餘須提撥員工

- 過去公司法235條盈餘分配的規定，是分配給股東、員工及董監酬勞；但新增公司法第235條之1要求企業有獲利，先分配酬勞給員工，再去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將員工酬勞費用化，改變公司獲利的分配順序，使原本的「盈餘分配」精神，轉為「薪資分配」精神，優先照顧員工。
- 雖然公司章程應明訂年度盈餘的定額或比率，以股票或現金方式作為員工酬勞，但如有累積虧損時，應先彌補；此外，關於酬勞的發放，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半數以上同意後決議，並報告股東會。適用範圍包括上市櫃公司，以及非上市櫃公司；至於公營事業，除非公營事業的主管機關於章程中明定，否則不適用相關規定。

# 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公司法」

-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通過
- 第 235 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
- 第 235-1 條 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 公營事業除經該公營事業之主管機關專案核定於章程訂明分派員工酬勞之定額或比率外，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本條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

# 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公司法」

- **第 240 條** 公司得由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之。
-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
- **依本條發行新股，除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者外，於決議之股東會終結時，即生效力，董事會應即分別通知各股東，或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質權人；其發行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公告之。**
-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其股息及紅利之分派，章程訂明定額或比率並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者，得以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依第一項規定，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或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勞工在外工作也能領加班費

## 勞動部訂定指導原則

- 勞動部於104年5月訂定「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包括房仲、保險業務和記者等55萬名在外工作者，雇主即起應逐日辦理工時記載，且勞工若超時工作應給加班費，否則可依勞動基準法第79條規定，處2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 勞動部指出，依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第1點可知，在外工作者因工作性質特殊，雇主常以通訊軟體或電話等交付工作，此類工作者常有工作時間過長、工作時間認定不易及出勤情形記載等問題。另經檢查後發現，在外工作者因其不似一般勞工於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內工作，勞雇雙方對於工作時間認定及出勤紀錄記載等事項有相當大的認知差異。為增進在外工作者瞭解自身勞動權益，故訂定該原則。

# 勞工在外工作也能領加班費

## 勞動部訂定指導原則

- 依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第2點第4項規定，雇主若要勞工加班，「應」記載交付工作的起始時間，而勞工「可」自行記錄工作的起迄時間，輔以通訊紀錄等送交雇主補登工作時間紀錄。若是勞工發現必須加班才能完成任務，則須透過勞資約定方式「回報雇主」記載工時。
- 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第2點第3項規定明確定義「休息時間」，是指勞工自雇主指揮、監督狀態下脫離，得自由利用的時間。對於零碎、常態性的加班，也給予彈性空間，勞雇雙方得事先約定在一定加班工時內，免除勞工回報、再徵得雇主同意的程序，避免實務困擾。該部並提醒，工時紀錄勿累積過久才計算核對，以日後免產生紛爭。

# 受僱者可選擇以「半日」或「小時」為 產檢請假單位

- 勞動部表示，受僱者如確有產檢事實及需求，以「半日」為請假單位，雇主不得拒絕，又選擇以「小時」為請假單位亦無不可，而擇定以「半日」或「小時」為請假單位後，不得變更。
- 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第4項規定，受僱者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產檢假五日。鑑於以勞工權益為最大考量，兼顧雇主人力調配之管理需求等因素，受僱者確有產檢之事實及需求，以「半日」為請假單位，雇主不得拒絕。
- 又懷孕受僱者產前檢查因個人之醫師排診、候診、往返路程等狀況不同，其次數、時間亦有差異，為利其彈性運用，受僱者如選擇以「小時」為請假單位，亦無不可。參照勞動部104年5月29日勞動條4字第1040130594號令，受僱者擇定以「半日」或「小時」為請假單位後，不得變更。

# 函釋勞工使用通訊軟體 辦理請假疑義

- 勞動部104.5.4勞動條3字第1040130742號函
- 要旨：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法令規定，勞工如有請假之事由，雇主依法應給假，勞工若以通訊軟體告知雇主請假理由及日數，事後仍應依工作規則之規定或勞動契約之約定辦理請假手續
- 說明：
- 二、查勞動基準法第43條規定，勞工因婚、喪、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得請假；請假應給之假期及事假以外期間內工資給付之最低標準，依勞工請假規則規定辦理。勞工請假規則第10條規定：「勞工請假時，應於事前親自以口頭或書面敘明請假理由及日數。但遇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委託他人代辦請假手續。辦理請假手續時，雇主得要求勞工提出有關證明文件。」

# 函釋勞工使用通訊軟體 辦理請假疑義

- 三、復查勞動基準法第 70 條規定，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上者，應依其事業性質，就請假等事項訂立工作規則，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並公開揭示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請假等有關事項應於勞動契約中約定。爰勞工如確有請假之事由，雇主應依法給假。勞工請假時，若以通訊軟體（如：Line）告知雇主請假理由及日數，事後仍應依工作規則之規定或勞動契約之約定辦理請假手續。

# 103 年 11 月 21 日 性工法之修正

- **第 14 條** 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 前項併入及不併入病假之生理假薪資，減半發給。
- **第 15 條**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一星期；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五日。
- 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 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 受僱者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產檢假五日。
- 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五日。
- 產檢假及陪產假期間，薪資照給。

# 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

- 中華民國104年3月27日勞動部勞動條4字第1040130464號令修正發布第7條條文；刪除第4條條文
- 第4條（刪除主管機關之定義）
- 第7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之五日陪產假，受僱者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擇其中之五日請假。

# 特殊商品不適用 7 天鑑賞期

## 立法院三讀通過消費者保護法

- 立法院於104.6.2三讀通過「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明定行政院可視產品特性，公告排除部分不適合七天鑑賞期的商品，如生鮮食品、易腐敗商品、影音等。此外，為保護消費者不受黑心業者侵害，未來消費者得要求損害額五倍以下的懲罰性賠償金。
- 立法院指出，依現行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1項規定，郵購或訪問買賣的消費者，對所收受的商品不願買受時，得於收受商品後七日內，退回商品或以書面通知企業經營者解除買賣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依同條第2項規定，若郵購或訪問買賣違反七天鑑賞期所為的約定則無效。

# 特殊商品不適用 7 天鑑賞期

## 立法院三讀通過消費者保護法

- 有鑑於民眾透過網路、電視購物等管道購買易腐敗或立即可使用的產品，依現行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可在收到商品後七日內退回，且不必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為了避免有心人士惡意濫用消費權，導致業者經營成本過高，特授權行政院可視產品特性，公告排除不適合七天鑑賞期的商品；因此包含容易腐壞、可複製的商品或服務，未來可能將不再享有七天鑑賞期。**
- 依現行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之1規定，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前，應有三十日以內的合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未來企業不得以定型化契約使消費者拋棄審閱期，否則契約無效。**此外，**因企業經營者故意所導致的損害，消費者得請求損害額五倍以下懲罰性賠償金；但因重大過失所致損害，賠償金得請求三倍以下；若因過失所致損害，得請求損害額一倍以下懲罰性賠償金，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 舉證責任與法官自由心證之形成

- 一、舉證責任之所在，敗訴之所在？
- 二、判大官要大證據，判小官要小證據，判老百姓不要證據？
- 三、法官的自由心證不受拘束？

# 舉證責任之法律規定

## 一、民事訴訟程序

(一) 分配之原則：有利於己之事實（民訴277）

(二) 舉證責任之例外

1. 已顯著或已知之事實（民訴278）
2. 他造自認或視同自認（民訴279、280）
3. 法律上推定之事實（民訴281）
4. 法院事實之推定（民訴282）
5. 他造故意將證據滅失、隱匿或致礙難使用（民訴282之1）

(三) 證據方法

1. 人證：證人及鑑定人（民訴298至340）
2. 書證（民訴341至363）
3. 勘驗（民訴364至367之3）

# 舉證責任之法律規定

## 二、刑事訴訟程序

(一) 罪刑法定原則與證據裁判主義 (刑法1及刑訴154)

(二) 證據能力與法官之自由心證 (刑訴155)

1. 自白 (刑訴156)

2. 拒絕陳述或保持緘默 (刑訴156)

3. 證人審判外之陳述 (刑訴159)

4. 證人個人意見或推測之詞 (刑訴160)

(三) 舉證責任之例外

1. 公眾週知之事實 (刑訴157)

2. 法院職務上已知或已顯著之事實 (刑訴158)

3. 有利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刑訴2)

4. 證據之職權調查 (刑訴163)

(四) 證據方法

1. 人證：證人、鑑定人及通譯 (刑訴175至211)

2. 筆錄及其他書證 (刑訴165)

3. 勘驗 (刑訴212至219)

# 法官自由心證之形成與限制

## 一、法官自由心證之形成

1. 言詞審理與直接審理
2. 證據證明力及其辯論
3. 法官個人學識及生活經驗

## 二、法官自由心證之限制

1. 證據證明力之辯論（刑訴162）
2. 法定無證明能力證據之排除：無證據能力、未經合法調查、顯與事理有違、與認定事實不符之證據（刑訴152Ⅱ）
3. 推測或擬制證據之排除（40台上86）
4. 須踐行調查程序（37特覆2925）：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
5. 須受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之支配（53台上2067）

# 無罪推定原則的內涵與精義

- 檢察官應負積極舉證責任(161)
- 被告有權保持緘默(95)
- 被告毋須證己無罪(156)
- 罪證有疑、利於被告(154)
- 偵查審判中，非有必要不予羈押(101)
- 被告享有充分的辯護依賴權(95、31?)
- 政府官員不得公開評論案情

# 結論與實例探討

- 一、蘇建和等三人案
- 二、捉姦要在床?
- 三、夜間偵訊筆錄與未連續全程錄音、錄影之筆錄
- 四、性騷擾
- 五、徵信社錄音與妨害秘密罪（刑法315之1）
- 六、警察臨檢
- 七、酒後駕車酒測值0.25mg/l
- 八、釋字第509號：誹謗罪之舉證責任